公關

台灣照明學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維新路3段242號
聯絡人：陳信廷
機關電話：(02)2306-6694
機關傳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tai10565@taipower.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110照字第11016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0年度照明金質獎即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報名，請鼓勵所屬機關踴躍（推薦）參選，請查照。

說明：有關金質獎獎項、分類、報表、報名資格及獎勵等相關規定，詳如「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簡章(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光電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中華民國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空間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勝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大同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台灣電力公司秘書處、營建處、發電處、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業務處、公眾服務處

理事長 鍾 炳 利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5月24日 第1160號

公關

台灣照明學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7F
聯 絡 人：陳信廷
機關電話：(02)2366-6694
機關傳真：(02)2368-5817
電子信箱：u150565@taipower.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110照字第11016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110年度照明金質獎即日起至7月31日止受理(推薦)報名，請鼓勵所屬機關踴躍（推薦）參選，請查照。

說明：有關金質獎獎項、分類、報表、報名資格及獎勵等相關規定，詳如「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簡章(如附件)」。

正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電機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光電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中華民國設計學會、中華民國空間學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勝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原大學、大同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大葉大學、義守大學、中州科技大學

副本：台灣電力公司秘書處、營建處、發電處、供電處、輸變電工程處、業務處、公眾服務處

理事長 鍾 炳 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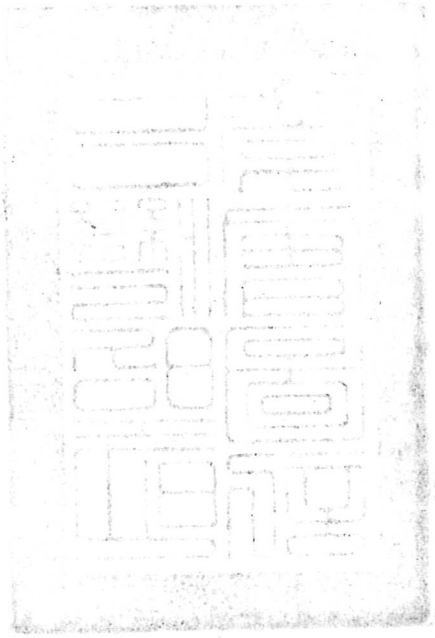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簡章

中華民國 86年8月 1日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25日修訂

第一條　為表揚優良之照明設施、照明論文及對照明領域有卓越貢獻者，設置本照明金質獎。

第二條　照明金質獎分下列三類：

（一）照明設施類：為提昇照明設施之設計與工程技術水準，針對屋內及屋外之優良照明設施，獎勵負責設計或施工之個人或團體。

（二）照明論文類：獎勵優良照明論文之個人或團體。

（三）照明貢獻類：獎勵對照明技術、事業或團體有卓越貢獻之個人。

第三條　凡合於第二條規定之個人或團體，可向本會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但照明貢獻類受獎候選人，應經本會會員 2 人以上之推薦，再行提名。

上項報名手續辦理期間訂於每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第四條　照明金質獎受獎候選人辦理報名手續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照明金質獎受獎候選人報名(推薦)書，如附表1格式。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照明設施類應提出描述優良照明設施特色所需之技術資料、圖說或相片，並按附件大綱書寫相關資料。

（四）照明論文類應提出照明著述。

（五）照明貢獻類應提出對照明技術、事業或團體卓越貢獻之事蹟。

（六）其他有關參考資料。

第五條　照明金質獎之照明設施類或照明論文類，須合於下列條件：

（一）照明設施或論文須為創作，不得有翻譯或抄襲。

（二）須符合電氣設備標準、消防法等有關法令。

（三）照明設施以受理前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完成之作品為限。

（四）每件作品之受獎候選人以1名或1個團體為原則，如為共同作品不受此限。

第六條 照明金質獎受獎案件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受理報名、推薦及辦理初選。

第七條 照明金質獎之選拔程序如下：

(一)初選：

由本會獎章委員會分別就受理之屋外照明設施、屋內照明設施、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等類別各擇優錄取1至3名，向理事會推薦。

(二)複選：

理事會就獎章委員會推薦之名單召開理事會議審議決定下列錄取名額。

屋外照明設施、屋內照明設施、照明論文等類別，各擇優錄取1至3名，其中特優1名，優等1至2名。照明貢獻類以錄取1名為原則。

以上各類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

上項複選工作應於年會1個月前完成。

第八條 照明金質獎之獎勵如下：

（一）照明設施類與照明論文類，每件作品經複選錄取者：

1.特優：頒發獎狀及獎金3萬元。

2.優等：頒發獎狀及獎金1萬元。

3.上項如為共同作品，其獎金均分之。

（二）照明貢獻類：候選人經複選錄取者，頒發獎盃乙座。

（三）候選人或候選作品經初選通過未獲錄取者，各贈紀念品1份。

第九條 各受獎候選人姓名、技術資料以及審查過程均應保密，各受獎候選人提供審查之文件資料概不退還。評選結果由本會個別通知。

第十條　照明金質獎評選表格式如附表 2，照明金質獎之評選說明如附表 3。

第十一條　照明金質獎訂於每年年會時頒發。

第十二條　照明金質獎受獎人之貢獻事蹟或得獎作品或得獎優良照明設施之設計資料、圖說或文章，由本會發布新聞稿，並登載於照明學刊、相關刊物與網站。

第十三條　本簡章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報名(推薦)書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類　　別</td><td colspan="4">☐照 明 設 施 類—屋內照明設施
☐照 明 設 施 類--屋外照明設施
☐照 明 論 文 類
☐照 明 貢 獻 類</td></tr>
<tr><td colspan="2">作 品 名 稱
(照明貢獻類免填)</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照明設施所在地點
(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類免填)</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作 品 完 成 日 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受 獎 候 選 人</td><td>姓 名</td><td></td><td>服 務 單 位</td><td></td></tr>
<tr><td>職 位</td><td></td><td>聯 絡 地 址</td><td></td></tr>
<tr><td>電 話</td><td></td><td colspan="2">☐ 會 員　☐ 非 會 員</td></tr>
<tr><td colspan="2">簡 述：
1.受獎候選人簡歷
2.作品資料或卓越貢獻說明</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推 薦 人
(照明設施與照明論文類免填)</td><td colspan="2">姓　　名</td><td>會員號碼</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簽　　章</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2.</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評　選　意　見
(受理單位填寫)</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評選簽章：

《附表 2》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評選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類別	□照明設施類—屋內照明設施 □照明設施類--屋外照明設施 □照明論文類 □照明貢獻類
作品名稱	

評選項目			評分 佔分	評分 給分	綜合意見
照明設施類	視覺	照度(Illuminance)	10		
		眩光 (Glare)	10		
		輝度(Luminance)	10		
		演色性(Color rendition)	10		
		視覺效果(Vision effect)	10		
	技術觀點	照明設備	10		
		照明規劃	10		
		光源配置	10		
		照明耗能	10		
		整體協調性	10		
	評分小計		100		
照明論文類	內容		25		
	專業性		25		
	創新性		25		
	實務性		25		
	評分小計		100		
照明貢獻類	具體事蹟		50		
	貢獻度		50		
	評分小計		100		
總評名次					

評選簽章：

《附表 3》

台灣照明學會照明金質獎評選說明

評 選 類 別	本照明金質獎之頒發，分為照明設施類、照明論文類及照明貢獻類等 3 類。
評 選 流 程	本照明金質獎之評選流程為： 1.受獎候選人向本會受理單位辦理，照明貢獻類受獎候選人，應經本會會員 2 人以上之推薦，於每年 8 月底前送本會獎章委員會。 2.本會獎章委員會於 9 月底前將受理之作品，擇優薦送理事會。 3.本會獎章委員會將評選結果送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於本會年會中頒獎表揚。
評 選 原 則	照明設施類以現場審查為主，書面資料為輔；照明論文及照明貢獻類以書面作品審查為主，實質成果審查為輔。
評 選 基 準	本照明金質獎之評選主要依評選表所訂項目，由各獎章委員就薦送之各受獎候選人作品作綜合評選結果量化給分，並依評選表所訂之評分結果擇優受獎，惟作品中之照明設施需符合相關規定和法令，如 CNS 標準、建築法、消防法及線路裝置規則等；照明論文作品以自行創作為主，內容不得為抄襲、翻譯或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形，如有引用亦應註明出處。照明貢獻類應有具體事蹟，並對照明領域有卓越貢獻者。

附件

照明設施類書面資料大綱

一、 概說

二、 工程內容

三、 設計理念

1.照明設備選用

2.照明規劃

3.光源配置

四、 具體成效

1.照明耗能分析

2.整體協調性

五、 現場照片

六、 其他